

夏都水岸项目一期 3#、15-20#楼安防系统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偃师工货招标新(2024)00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夏都水岸项目一期 3#、15-20#楼安防系统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8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九鼎商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夏都水岸项目一期 3#、15-20#楼安防系统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夏都水岸项目一期 3#、15-20#楼安防系统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都水岸项目一期 3#、15-20#楼安防系统项目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为洛阳九鼎商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夏都水岸项目一期 3#、15-20#楼安防系统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

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夏都水岸项目一期 3#、15-20#楼安防系统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
2. 招标内容：住宅小区的安防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
3. 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答疑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招标规模：夏都水岸项目一期 3#、15-20#楼主楼及地下车库面积约 25000m²。安防系统预算费用约 118 万元，（含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人行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系统、机房建设及网络系统、室外管网系统等）。需与一期交房区域（5-13#楼）安防系统监控中心（共用监控管理平台、解码器、可视对讲管理主机、人行管理平台等）的设备兼容，数据互联互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自筹
6. 招标编号：偃师工货招标新(2024)0001 号
7.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18 万元
8. 供货期：待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9. 建设地点：偃师区夏都大道以东，府佑路以西，太和路以北。
10.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1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质量一次性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
1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市）。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九鼎商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新区中州路 33 号

联 系 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863835883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樞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境界 18 号楼 2 单元 702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65113

邮箱：hnytgclzx@126.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2024年9月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区住建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九鼎商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新区中州路33号

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186383588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樞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境界18号楼2单元7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3865113

电子邮件：hnytgclz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